(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宋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2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2.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4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府制定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於提經貴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貴會決議增列第12條規定後,本府於101年3月12日公布,並於101年3月13日報請財政部備案。
- 二、嗣經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函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0 條增列「罰鍰」爲欠繳房屋稅範圍,與財政部 78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80373709 號函規定相違,該函釋略以:「… 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所處之罰鍰,並不包括在同法第 51 條規定之『所欠稅款』範圍內。」: 另第 12 條有關減免房屋稅規定,逾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重行研酌修正後再報部備查。爰就現行規定及實務執行層面整體重新檢討研議後,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上述修正案第 12 條有關房屋稅減免規定,考量稽徵執行面之問題,刪除「公害、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等,非由納稅義務人或稅捐機關可單獨認定之造成毀損原因,及顧及實務執行估

計不易之困難,刪除房屋「價值減損」之規定,並將「應」減免 房屋稅修正爲「得」減免房屋稅,以維租稅中性原則。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4 日第 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及依據:

- (一)本府制定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於提經貴會第1屆第6 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101年3月12日以高市府 財稅金字第10130671100號令公布,並以101年3月13日高市府 財稅金字第10130719400號函報請財政部備案。
- (二)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0380 號函復備查意見表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0 條增列「罰鍰」為欠繳房屋稅範圍,與財政部 78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80373709號函規定相違;另第 12 條有關減免房屋稅規定,逾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重行研酌修正後再報部備查。爰就現行規定及實務執行層面整體重新檢討研議後,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第十條:欠繳房屋稅範圍包括「罰鍰」部分,予以刪除,其對應 之「裁處」二字,亦一併刪除,以符規定。
- (二)第十二條:刪除「公害」、「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於恢復原狀前」,並將「價值減損」修正為「不能使用」、「應減免」 修正為「得減免」。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27 ////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	一、依財政部78年11月
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	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	21日台財稅字第
屋稅,指未繳清依房	屋稅,指未繳清依房	780373709 號 函 釋
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	屋稅條例開徵、加徵	:「・・・依土地稅
之本稅、移轉當期應	或裁處之本稅、移轉	法第54條第2項所
繳納之稅額及滯納金	當期應繳納之稅額、	處之罰鍰,並不包
0	滯納金及罰鍰。	括在同法第51條規
		定之『所欠稅款』
		範圍內。」爰修正
		第10條刪除「罰鍰
		」亦屬欠繳房屋稅
		之規定,以資適法
		0
		二、刪除「罰鍰」,其對
		應之「裁處」二字
		,亦應一併刪除。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	一、依公害糾紛處理法
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	災害、 <u>公害、</u> 公共工	第二條規定,公害
,造成毀損或 <u>不能使</u>	程事故 <u>、環保污染或</u>	係指人為因素致破
<u>用</u> 者, <u>得</u> 減免房屋稅	相類似之事件,造成	壞生存環境,損害
。減免細則由主管機	毀損或價值減損者,	國民健康或有危害
關另定之。	於恢復原狀前,應減	之虞者,其範圍包
	免房屋稅。減免細則	含環保汙染。復依

1 > 1 +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714-40-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同法第五條規定,
	公害之認定調處,
	應由專家學者及社
	會公正人士組成委
	員會予以認定,非
	由納稅義務人或稅
	捐機關可單獨認定
	。又公害如因私經
	濟活動所造成,如
	採減稅措施,無疑
	由全民承擔該私人
	行為造成之社會成
	本,恐與租稅中性
	原則有違,爰就減
	免情事予以修正。
	, , , , , ,
	二、房屋價值是否減損
	, 涉及主觀認定及
	市場機能,有實務
	執行上不易估計之
	困難,爰將「價值
	減損」修正為「不
	能使用 , 俾符房屋
	税課稅精神 ,並使
	執行作業明確。
	がいした 赤ツル作。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 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 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 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 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 起滿六十日起算。
 -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原 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 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

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 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 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 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及滯納金。
-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 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用者, 得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房屋稅條例 萬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 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 第 3 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爲課徵對象。
- 第 4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 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爲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 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 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 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 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爲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爲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爲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5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爲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爲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 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 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 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 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 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 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 第 8 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 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 第 9 條 各直轄市、縣 (市) (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 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 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 第 11 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 、縣 (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 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 按年遞減其價格。

- 第 12 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 個月者不計。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 免徵房屋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 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 (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

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 一〇、政府機關爲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 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 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爲其所有者爲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爲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 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 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 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 。調整金額以千元爲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 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 ,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 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

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 23 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 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 24 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 部備案。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 02-103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6711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 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 稽徵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 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 所有人。
-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營業用者,百分之三;私人醫院診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或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 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 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 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 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 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 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 起算。
 -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六條 房屋變更使用,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適用變更後 稅率。
- 第七條 房屋移轉者,房屋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向承受 人課徵;原房屋所有人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當期稅額, 除因繼承移轉者外,稽徵機關應即向原房屋所有人開徵。
-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 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 第九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 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 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 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 依房屋稅條例開徵、加徵或裁處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 納之稅額及滯納金。
-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 其開徵日期,經本府核定後由稽徵機關公告之。
-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公害、公共工程事故,環保污染或相類似之事件,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於恢復原狀前,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第 30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 第十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 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移轉當期應繳納之稅額及滯納 金。
- 第十二條 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害工程事故,造成毀損或不能使 用者,應減免房屋稅。減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決 議 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宰 中: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

大會決議日期: 102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退回。

復 文 字 號: 102.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32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且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國民身心健康並兼顧公共利益及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7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 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 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及兼顧公共利益及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 制定重點:

- 一、揭示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為強化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及為學子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須符合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普通級營業場所設置條件,杜絕以申請普通級為名義規避限制級距離 限制,變相設置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草案第五條)。
- 六、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設立營業時間及禁止飲用酒類及嚼食檳榔之標 示。(草案第七條)。
- 八、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八條至第九條)。
- 九、電子遊戲場業積欠罰鍰未繳納時,主管機關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 更登記之申請(草案第十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高	雄	<u> </u>	市	電	子	遊	戲	場	<u>1</u>	<u>業</u>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條	<u> </u>				<u> </u>			文	説					·		明
法	規名	稱	:						法規	見名	稱					
高	雄市	電	子遊	戲場業	管理	自治化	條例									
第	一條		為管	理本市	「電子	遊戲	場業	,	- \	立	.法目自	勺。				
	建立	商	業秩	序,主	Ĺ維護	社會	安寧	`	二、	依	地方针	制度	法第	十八條	第七	款第
	善良	風	俗、	公共多	子全及	國民	身心	健		Ξ	目規定	足,	直轄	市工商	輔導	及管
	康,	特	制定	本自治	條例	0				理	係直輔	害市	自治	事項,	並為	兼顧
										公	共利益	益及	管理	本市電	子遊	戲場
										業	,特制	1定	本自注	台條例	0	
第	二條		本自	治條係	引之主	管機	關為	本	主管	F機	關。					
	府經	濟	發展	局。												
第				治條例				·	用記	同定	義。					
				分級				業								
				三條至												
				遊戲場	• • • •		• .							條例第		
				中、小	-	高中	、職	校						民中、		
				公尺以		<i></i> 14	. 1	112						公尺以		
				離,以			地境	界						社會安	-	-
	線菆	近.	二點	作直線	測重	0			-					境,本		
										•		•	,須	符合一	十公	尺以
给	丁 /4		並 活	加重了	7 始 勘	坦米	少 炊	沎			離限制		- 11. 型	好从.	11 477	い 由
				級電子			_				-			條件, 限制級		•
				符合了受前值							•			限制級 子遊戲		
	可 內 制:	泊	, 1	文用书	ドカー	均观	及之	rk	′ %	ご介日	议 且「	区 市门、	 似 电 。	丁姓凤	'勿 未	•
	• •	實	此咨	本額業	斤喜 擏	一倍	元门	L								
		貝。	1人 只	十七 4只 小	1至 11	113	<i>7</i> 0 <i>2</i> 7.	_								
	二、	同	一門	牌號码	馬總答	· 業 樓	地板	面								
				萬平方	_			,								
		•/•	•	子遊慮				所								
		_		同一档		_		'								
			•	營業档	` -			'/'								
		_				.,,										
		前:	項百	貨公司],指	營業	項目	包								
	括百	貨	公司	業之公	司。											

第六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之規定。
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	
之人。	
二、營業場所禁止飲用酒類或嚼食	
檳榔。	
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次日八時營	
業。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	
第七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於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設立營業時間
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其營業	及禁止飲用酒類及嚼食檳榔之標示。
時間及營業場所內禁止飲用酒類或	
嚼食檳榔。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代表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罰。
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代表	違反第七條規定之處罰。
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	
幣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電子遊戲場業積欠罰鍰未繳納時,主
或本自治條例規定,經處罰鍰而尚	管機關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
未繳清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	記之申請。
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0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 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內 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佔面積低 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指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之公司。

- 第六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二、營業場所禁止飲用酒類或嚼食檳榔。
 - 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次日八時營業。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

- 第七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其營業時間 及營業場所內禁止飲用酒類或嚼食檳榔。
-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十條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規定,經處罰鍰而尚未繳 清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新舊草案對照表					
本次送審草案條文	議會退回草案條文	說 明			
	(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決議退回)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遊戲場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	法規名稱			
業管理自治條例	管理自治條例	12 //6/11 /117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	一、立法目的。			
場業,建立商業秩序,	戲場業,建立商業秩	二、依地方制度			
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	序,並維護社會安寧、	法第十八條第			
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	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	七款第三目規			
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	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	定,直轄市工商			
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輔導及管理係			
		直轄市自治事			
		項,並為兼顧公			
		共利益及管理			
		本市電子遊戲			
		場業,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主管機關。			
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		用詞定義。			
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					
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					
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					
規定。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	依電子遊戲場			
場所,應距離國民中、	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	業管理條例第			
小學、高中、職校、醫	定:	九條規定,營業			
院一千公尺以上。	一、應距離國民中、小	場所應距離國			
前項距離,以二建	學、高中、職校、	民中、小學、高			
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	醫院一千公尺以	中、職校、醫院			
作直線測量。	上。	五十公尺以			

二、應距離經主管機關 上。惟為強化社 公告之主要道路雨 會治安、維護社 側五十公尺以上。 | 會安寧,及為學 前項第一款距離, 子創造優質學 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 習環境,本市電 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第二款主管 業場所,須符合 機關公告之主要道路, 一千公尺以上 應經電子遊戲場業設立 之距離限制。 許可審查會(以下簡稱 審查會)審議通過。

子遊戲場業營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第四條 第五條 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 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 内者,不受前條第一項 規定之限制:

-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
-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 業樓地板面積達一 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 之營業場所集中於 同一樓層,且所佔 面積低於總營業樓 地板面積十分之 **—** 。

前項百貨公司,指 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 業之公司。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普通級營業場 之百貨公司,得設置普 所設置條件,杜 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 絕以申請普通 受前條第一項、第六條 級為名義規避 第二款、第八條及第九 限制級距離限 條規定之限制:

- 一、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 制級電子遊戲 幣一億元以上。
-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 樓地板面積達一萬 平方公尺以上。
-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 營業場所集中於同 一樓層,且所佔面積 低於總營業樓地板 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所稱百貨公 司,指在同一場所從事 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 公司。

制,變相設置限 場業。

第五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

	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	
	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	
	記,並取得營業級別證	
	後,始得營業。	
第六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六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	經營電子遊戲
應遵守下列規定:	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場業應遵守之
一、營業場所不得僱用	一、營業場所之門牌號	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人。	碼應與公司或商業	
二、營業場所禁止飲用	登記所在地相符。	
酒類或嚼食檳榔。	二、同一門牌號碼之營	
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	業場所不得與其他	
次日八時營業。	公司行號混合經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誉。	
款之規定,於限制級電	三、不得逾越原申請營	
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	業之面積及範圍。	
	四、不得違反維護環境	
	居住品質及公共利	
	益等相關規定。	
	五、不得於下午十時以	
	後至次日上午八時	
	間營業。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應向	
	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	
	可。	
	主管機關為審議電	
	子遊戲場業之設立許	
	可,應設審查會,其設	
	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於申	
	第次队 电子边 戲物 来	
	间 明	

		T
	應對設立所在地之里民	
	舉辦說明會,說明設立計	
	畫及相關設施。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	
	紀錄,於申請設立許可	
	時向主管機關提出,並	
	由主管機關提請審查會	
	審議。	
	第一項說明會之舉	
	辦及相關事項,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參加說	
	明會之里民,對電子遊	
	戲場業之建築、計畫及	
	設施等,得於說明會終	
	了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	
	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主管機關應向審查	
	會提出前項里民意見	
	書。	
第七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普通級電子遊
業,應於營業場所入口		戲場業應設立
處,明顯標示其營業時		營業時間及禁
間及營業場所內禁止		止飲用酒類及
飲用酒類或嚼食檳榔。		嚼食檳榔之標
		示 。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	
	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	
	業; 拒不停業者, 依行	
	政執行法執行之。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	違反第六條規
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	者,主管機關得處電	定之處罰。

		,
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	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新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臺幣五萬元罰鍰,並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屆期未完	
届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	成改善者,再處新臺	
處罰。	幣十萬元罰鍰,並勒	
	令停業;拒不停業	
	者,依行政執行法執	
	行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違反第七條規
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		定之處罰。
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	
	業,涉有賭博、妨害	
	風化或其他犯罪嫌疑	
	者,除移送司法機關	
	依法辦理外,主管機	
	關應命其停業。	
第十條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	第十三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	電子遊戲場業
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規	業,未繳清依電子遊戲	積欠罰鍰未繳
定,經處罰鍰而尚未繳	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	納時,主管機關
清者,主管機關應停止	條例所處之罰鍰前,主	停止受理其營
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	管機關不得受理其變更	業級別證變更
登記之申請。	登記之申請。	登記之申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施行日期。
日施行。	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宰 中: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2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2.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2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修正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 二、因自治會會長均爲無給職,且擔任會長之人選不易尋覓,經 101 年 5月2日本市議會法規小組之議員建議修正。
- 三、檢附「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各 1 份。
- 四、本案業經本府101年5月7日第68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辦理公告施行。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自治會會長均為無給職,且擔任會長之人選不易尋覓,並依 101 年 5 月 2 日本市議會法規小組之議員建議,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本 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修正 以連任一次為原則。
- 二、案經101年5月2日經濟發展局第5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僅單一文字修正,業經本府101年5月7日第68次市政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文 現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 |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 | 一、依據本市議會

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 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正

修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 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 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 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 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 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 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 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 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 次為原則。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 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 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 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 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行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 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 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 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 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 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 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 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 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 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 次為限。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 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 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 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 選。

第1屆第3次 定期大會法 規小組議員 建議辦理。

眀

二、因自治會會長 均為無給 職,且擔任會 長之人選不 易尋覓。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

一、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畜肉類:豬、牛、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三、禽肉類:雞、鴨、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四、魚蝦類:各種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五、青果類:各種青果。

六、花卉類:各種花卉植物。

七、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

八、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九、陶瓷五金類: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

十、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十一、飲食類:各種餐飲、食品。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

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攤(鋪)位位置 及規格。
-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分配,以公開抽籤為之,其辦理方式及程序,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 實際需要,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
-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或經 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 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 (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 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 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 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 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其每 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
-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 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 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 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
外鋪位	0.7點/坪	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坪數不足1
內鋪位	0.4點/坪	點者,以1點計。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
	一樓	150%	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u>130</u> %計 算。
立體使用	二樓	<u>20</u> %	并 *
工短 伏用	三樓以上	<u>20</u> %	
	地下室	<u>20</u> %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區域級數劃分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1區級	0.2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2區級	0.3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3區級	0.4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4區級	0.5
24, 999, 999 以下	第5區級	1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 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 其他公用費用。
 -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 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但候選人僅一人 時,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 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